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含）起对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长江乐享货币 A 类，基金代码：003363）。

二、活动方案

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含）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从 0.25%调整为 0%，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 4001-166-866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

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